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佳霖  
電話：02-7736-5939  
傳真：02-23976946  
Email：chialinluc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60032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1060032049\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得否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7日總處培字第1060039252號書函副本辦理，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